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 次數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	105/03/28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短期週轉擔保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承認為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阪支行營運週轉金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萬通票券發行 CP 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四、通過分派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五、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六、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八、通過改選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二名案。 九、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十一、通過股東提案及提名權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績效評估案。 十三、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報核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治理評分案。 十四、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十五、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二	105/05/03	一、審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資格案。
三	105/05/13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萬通票券發行 CP 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貳億元案。 三、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案。 四、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報核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五、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六、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異動案(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會議 次數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四	105/6/15	一、通過推舉陳兩傳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二、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琰女士、劉中文先生、蔡翠娟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擬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陳琰女士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案。
五	105/07/05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承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5 元。 (2)、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3)、停止過戶期間：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二、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議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三、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議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通過新任會計主管由財務部經理溫秀菊女士兼任案。
六	105/08/10	一、通過承認依據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46030 號函，要求補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內容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部份條文案。
七	105/11/10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兆豐天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及兆豐天母新台幣壹億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土地融資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伍拾萬元整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案。 三、通過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案。 四、通過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與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者）合建契約書內容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六、通過修正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通過修正本公司修正一〇五年度營業預算案。
八	105/12/28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提供大慶票券發行 CP 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三、通過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案。 四、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五、通過於本公司外幣借款餘額之額度內，預購遠期外匯案。

會議 次數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六、通過訂定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七、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異動案(因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八、通過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議案。